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66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因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变化，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重组预案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4、本次重组终止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

违约处理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2 日